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內幕消息

完成發行第二期公司債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以下定義的《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發行第二期公司債（「**第二期公司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發行第二期公司債。本次發行第二期公司債規模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利率為 3.4%，並已由中國的專業投資者悉數認購。

此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業績或前景的指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冶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謹供識別*